

3-4 非營利性活動合理使用規定之調整

相關條文：第 55 條

修法諮詢會議：第 30 次會議

一、緣起

依照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得於活動中公開發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又依本局現行函釋，尚須非經常性、非常態性之特定活動始得適用，以避免對著作權人影響過大¹。惟本條規定是否確需以「特定活動」為要件？抑或應修正本局現行之解釋，而讓經常性活動一併適用本條合理使用規定？其次，現代社會對著作利用的環境、型態均有變動，且本次修法已調整公開無形利用之權利態樣，則利用人符合本條規定得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等著作利用行為，是否需一併調整？因此，本次修法涉及之議題如下：

- (一) 在本條規定中，所謂「活動」是否限於「非經常性」之特定活動？
- (二) 本條適用之權利態樣是否須調整？

二、各國立法例及我國相關法例分析

- (一) 針對非營利性合理使用是否限於特定活動、適用之權利態樣等議題，本局蒐集相關國家立法例作為參考，茲彙整如下：

1. 美國

在美國著作權法第 110 條規定中，針對著作權利限制或例外定有非常繁複、詳細的規定，其適用情況可歸納如下：

- (1) 非營利教育機構在教室或教學類似場所中面對面的教學

¹ 參見本局 101 年 12 月 19 日電子郵件 1011219b 解釋：「…依本法第 55 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其中所謂的『活動中…』係指特定活動，如固定於課堂上經常播放，就不符合本法第 55 條所定合理使用之情形…」。

活動【第 110 條(1)】；

(2) 政府機構或非營利教育機構之系統化教學活動【第 110 條(2)A)】；

(3) 教堂或其他宗教集會之活動【第 110 條(3)】；

(4) 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商業利益之目的，且未對該表演之任何表演者、贊助者、或創辦者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者【第 110 條(4)】；

(5) 為供通常使用於私人家庭之單一接收器之公開接收及營業場所【第 110 條(5)】；

(6) 政府機構或非營利農業或園藝組織，在其年度農業或園藝博覽會或展覽會【第 110 條(6)】；

(7) 對一般大眾開放，未收取任何直接或間接入場費之販賣場所【第 110 條(7)】；

(8) 針對盲人或其他殘障者所為之著作播送【第 110 條(8)(9)】；

(9) 一般大眾未被邀請參加之非營利退伍軍人組織或「非營利互助會組織(non profit fraternal organization)」所創辦或贊助之社交集會【第 110 條(10)】。

2. 日本

日本對於非營利合理使用之規範，在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重點如下：

(1) 非營利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收取費用、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之上演、演奏、上映或口述行為；

(2) 非營利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收取費用，對已廣播之著作物為有線廣播，或專門以該廣播之對象地域受信為目的而為自動公眾受信之行為；

(3) 非營利目的、未對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以受信裝置公

開傳達已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物之行為。

3. 德國

德國對於非營利之合理使用，則規定在德國著作權與鄰接權法第 52 條規定，重點如下：

- (1) 非營利目的、參加者無須付費、未支付表演人報酬之活動，得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公開再現²；於禮拜、教會或宗教團體慶典中公開再現已發表之著作，亦同，惟均須支付著作人相當之報酬。
- (2) 青少年扶助、社會救助、老人及福利機構、受刑人照料及學校等舉辦之活動，按其社會或教育目的僅供特定受限範圍之人接觸者，免除支付上開公開再現之報酬義務。但活動係供第三人營利目的，第三人則須支付報酬。
- (3) 著作於舞台上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廣播播送及電影著作公開上映，不得主張本條合理使用規定，須經權利人之同意，始得為之。

4. 我國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如符合非營利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三要件，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另依據我國行政解釋，原則上須屬於特定活動(不包括經常性活動)依本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

(二) 小結

美國法將得適用非營利性合理使用規定的範圍訂得非常具體、詳細，包含了 9 種不同的適用情況；日本法則將得主張非營利性合理使用的利用行為分為 3 項不同要件的規定；德國法則訂有法定授權制度，與美國、日本不同。惟上述三

² 德國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再現範圍包含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對公重提供、公開播送、歐洲衛星播送、有線再播送、錄音或錄影物之再現及廣播之再現等權利。

個國家的相關規定，均未再區隔得主張合理使用之情況為經常性或特定活動。

三、討論重點

(一) 本局初步意見

與我國著作權法第 55 條規定相關之議題，包括其構成要件是否須包含非經常性之特定活動及適用權利態樣之調整等。本局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召開之第 30 次修法諮詢會議中，提出初步意見認為，美國、日本及德國有關非營利性合理使用之規定，均未包含「非經常性、特定活動」之要件在內，且在實務上，經常性與特定活動之區別不易，常造成民眾適用之困惑及解讀上之爭議，因此本局擬刪除本條「活動中」文字，以衡平權利人與利用人雙方之權益，避免利用人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狹隘及解釋上之困擾。

另為避免刪除「活動中」文字後，對權利人影響過大，本局並建議公開發表未滿三年之視聽著作不適用本條規定，而公開播送的部分則參考日本法規定，限縮至僅二次有線播送始得主張本項合理使用規定，同時將本次修法增訂之再公開傳達權，納入本條規定內。

(二) 委員意見彙整

1. 書面意見摘要³

(1) 日本為解決因地形受限致無線廣播接收困難或維持大樓美觀，在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非營利目的、未向聽眾或觀眾收費者，得對無線廣播進行有線再播送。而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56 條之 1 已有類似為解決收視聽困難之條文，且草案第 2 項利用之對象及於任何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故建議本局釐清本項與第 56 條之 1 規定之關係，並將利用對象限於已無線公開播送之著作。

(2) 由於我國著作權法修法後的再公開傳達權涉及已公開播

³ 參見本局 102 年 3 月 21 日第 30 次修法諮詢會議幸秋妙委員意見。

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而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傳達利用的對象為無線、有線公開播送及無線公開播送之網路同步廣播，範圍較有線公開播送大，惟亦未涉及公開傳輸之利用，故建議草案再公開傳達之利用對象亦排除公開傳輸行為，並與有線再播送分項規定。

2. 會議意見摘要

本次修法議題經委員於會議中充分討論，決議刪除現行條文「活動中」之文字及公開播送之行為態樣，並限制公開發表未滿三年或已發行公播版之視聽著作不得主張，而公開播送之行為則另於修正第 56 條之 1 規定時一併討論；此外，新增本條第 2 項規定，針對非營利、未對觀眾或聽眾收取直接或間接費用者，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會中討論意見摘要如下：

- (1) 關於日本著作權法第 38 條第 2 項所處理社區共同天線(即有線再公開播送)的問題，待修正第 56 條之 1 規定時一併處理；
- (2) 有關現行法條「活動中」之文字規範，有委員認為該文字僅為文義通順，並無排除經常性活動之意，本就不應排除在合理使用範圍之內；亦有委員認為，本條並無經常性活動之適用，故「活動中」文字不能刪除，否則會包含經常性活動在內；
- (3) 草案第一項但書關於視聽著作公開上映的年限問題，有委員質疑三年的時限似仍不足，亦有委員建議可改採法定授權或民事協商，或加入公播版之條件，由於電影涉及的利益龐大，而國內無視聽著作集管團體可協商使用報酬，因此，決議限制公開發表未滿三年或已發行公播版之視聽著作不得主張本條合理使用；
- (4) 在我國實務問題方面，公園運動利用音樂及社區唱卡拉 OK 等活動，有認為不宜收費，否則與國內社會通念相異

之意見，亦有反對主張表示，該等活動均屬經常性活動，以利益分配角度來看，應該要支付使用報酬。不過，多數委員認為上述活動如需付費，即高於各國保護標準，且尚未付費，即有民、刑事責任，衝擊深遠，又本條之規範涉及國人日常生活利用著作之情形極為普遍，是否有合理使用之空間，均認宜有明確之規定。

四、會議決議

(一) 將本條第 1 項「活動中」之文字刪除，增訂視聽著作公開發表未滿三年不適用合理使用之規定；

(二)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十七條</u>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公開上映、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u>但視聽著作公開發表未滿三年者，不適用之。</u></p> <p><u>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得再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u></p> <p><u>依前二項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作。</u></p>	<p>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u>活動中</u>公開口述、<u>公開播送</u>、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刪除，將本項「公開口述」之利用態樣刪除。</p> <p>(二)依現行條文規定，主張本條合理使用，除須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及「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等要件外，尚須是在「活動中」時始得主張，惟「活動」之定義及範圍，在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釋上屢生爭議，且實務上「經常性」與「非經常性」活動之區別不易，而國內一般民眾之日常活動，例如民眾在公園運動、跳舞時播放音樂伴奏、校園於課間播放音樂等非營利性之利用行為非常普遍，縱屬經常性之活動，此類型之著作利用，具有市場替代性低、侵害著作權人之權利微小等特性，為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本條適用範圍實不宜限縮至非經常性活動，又鑑於美國及日本著作權法就非營利活動之合理使用規定均未限於非經常性活動，為避免爭議，爰刪除本項「活動中」之文字。</p> <p>(三)鑑於修正後本條之適用範圍已不限於非經常性之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始得主張合理使用，而利用人非以營利之目的所為之公開播送行為仍得依本條主張合理使用，恐失之過寬，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利過大，爰刪除公開播送之行為態樣。</p> <p>(四)另考量視聽著作(如電影影片)之放映週期，為避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之市場利益，爰於但書增訂限制公開發表未滿三年之視聽著作不得主張本條合理使用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新增：在公共場所將已公開播送之著作內容再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公眾傳達者(即修法後新增之「再公開傳達」)，例如：於戶外公共場所播放電視台直播之球賽，若利用人之利用行為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收取直接或間接費用者，由於此類型之利用，亦具有市場替代性低、侵害著作權人之權利微小等特性，爰參考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不以營利為目的，且未對聽眾或觀眾收取費用，得以接收信號之裝置公開傳達已廣播或有線廣播之著作(包含已廣播之著作而被自動公眾送信情形之該著作)。」之立法例，增訂第二項，以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惟為避免利用範圍過寬、影響著作權人權益過鉅，本項適用對象僅限於他人已公開播送之著作，不及於經公開傳輸之著作，併予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第三項新增：將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本條之翻譯之利用態樣，移列本項規定。</p> <p>四、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一十條及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p>

(三) 修正前後相關實務問題適用之比較：

問題	國別	美國 §110(4)	日本	我國	
				修正前	修正後
1.里民中心點唱卡拉 OK (公開演出)		✓	✓(§38 I)	X	✓(§55 I)
2.公園運動、跳舞播放音樂 伴奏 (公開演出)		✓	✓(§38 I)	X	✓(§55 I)
3.校園課間休息時間播放音樂 (公開演出)		✓	✓(§38 I)	X	✓(§55 I)
4.圖書館定期舉辦電影欣賞活動 (公開上映)		✓	✓(§38 I)	X	✓(§55 I) (須公開發表滿三年)
5.辦公場所休息時間播放 廣播節目 (再公開傳達)		✓	✓(§38 III)	X	✓(§55 II)
6.現場直播公益表演 (公開播送)		✓	X	✓(§55)	X

註：「✓」表示得主張合理使用；「X」表示不得主張合理使用。